

證管法令雙週刊



證管法令雙週刊

26 June 2026

公開發行公司通用規定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15.06.24 金管證發字第 1150382580 號

明定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申請轉創新板上市、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轉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申請轉第一上櫃公司，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國公司豁免適用部分退件條款並明定其申報生效期間規定，並將現有改列或轉板之規範予以整併；外國公司明定其申報生效期間規定。[閱讀全文](#)

證券期貨業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15.06.25 臺證輔字第 1150011883 號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含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等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查核分支機構/分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

115.06.17 臺證輔字第 1150501953 號

有關各證券商及期貨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請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閱讀全文](#)

發布有關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之令

115.06.15 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3879 號

修正證券交易輔助人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之範圍中，「上市（櫃）股票交易」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第 10 項規定補充事項」

115.06.12 證櫃交字第 11500635461 號

考量證券商或因特殊事由，受託買賣金額可能短期提高等原因，新增第九項規定，證券商可於取得國內銀行保證，並經櫃買中心專案核准者，得暫時提高淨值之計算及當日受託買賣或自行買賣總金額。另考量現行市場交割週期為成交日後二個營業日，配合調整證券商淨值放寬之起迄時間。[閱讀全文](#)

金融業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二十一期)」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06.17 金管銀合字第 1150140011 號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及銀行預估值，並考量本方案實施以來均以維持放款之穩定成長為目標，提供中小企業營運所需資金，訂定第二十一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測成長目標。[閱讀全文](#)

保險業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解釋令

115.06.17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20051 號

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且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者，於本辦法第九條第

一項規定之書件說明投資計畫及目的報經金管會核准，且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保險業投資之不動產用於參與前開公共建設者，得改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閱讀全文](#)

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解釋令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5 號

增訂金管會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1 號令核釋配合配合「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及其他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推動方案鼓勵投資之產業屬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6 款第 2 目之 2 所稱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範圍。[閱讀全文](#)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解釋令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4 號

增訂保險業辦理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7 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之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所應符合條件中，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之事項包含金管會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1 號令核釋配合配合「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及其他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推動方案鼓勵投資之產業。[閱讀全文](#)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解釋令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3 號

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其投資範圍包含金管會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1 號令核釋配合配合「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及其他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推動方案鼓勵投資之產業。[閱讀全文](#)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解釋令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2 號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範圍包含金管會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1 號令核釋配合配合「AI 新十大建設推動

方案」及其他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推動方案鼓勵投資之產業；並修正保險業辦理上述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不得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 25%。[閱讀全文](#)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解釋令

115.06.16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16971 號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及其他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推動方案鼓勵投資之產業，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閱讀全文](#)

kpmg.com/tw



KPMG Campaigns



[Privacy](#) | [Legal](#)

本電子報發送自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據點：台北市 110615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金融大樓)。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